潍坊银行信用卡总账分期条款及细则

**潍坊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信用卡总账分期业务（以下简称“总账分期”或“本业务”），一经通过点击勾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即表示持卡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

**在签署本条款及细则前，请持卡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持卡人对本条款及细则内容有疑问或不能全部理解，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持卡人可以通过致电潍坊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61-96588咨询。**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总账分期是我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信用卡中符合条件的消费交易进行分期偿还的服务，包含已出账单及未出账单中已入账的消费交易。**

2.**持卡人成功申请总账分期后，需按期偿还分期本金并支付分期利息。**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3.总账分期利息提供按账单月分摊收取方式和一次性收取两种方式。**

**若采用“按账单月分摊收取方式”，每账单月分摊的利息=分期总金额×每期分期利率，“按账单月分摊收取方式”的利息计入持卡人每期的当月账单。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若采用“一次性收取方式”，一次性收取的分期利息=分期总金额×每期分期利率×分期期数，“一次性收取方式”的分期利息计入首期的当月账单。**

**具体的分期利率在持卡人申请总账分期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短信、网上银行确认、手机银行、官方微信等移动终端确认或自助终端确认等方式与持卡人进行约定。**

**单期分期利率范围为0%-0.6%，实际以系统实时测评为准，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0%-18.25%（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分期期数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公式为：**



其中n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则n为12），由此计算出的IRR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年化利率。**

总账分期各期期数的利率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期数 | 单期标准分期利率 |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按账单月分摊收取利息方式） |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一次性收取利息方式） |
| 3 | 0.6%/期 | 10.77% | 10.86% |
| 6 | 0.6%/期 | 12.24% | 12.56% |
| 9 | 0.6%/期 | 12.78% | 13.34% |
| 12 | 0.6%/期 | 13.03% | 13.86% |
| 18 | 0.6%/期 | 13.23% | 14.59% |
| 24 | 0.6%/期 | 13.27% | 15.18% |
| 36 | 0.6%/期 | 13.18% | 16.29% |
| 48 | 0.6%/期 | 13.01% | 17.46% |

例如：刘先生办理1000元总账分期（选择利息按账单月分摊收取方式），申请分期期数为6期，分期总利率为3.6%（每期分期利率0.6%），则刘先生所需支付的总账分期总利息为1000\*3.6%=36元，即每期需支付分期利息6元，对应12.24%的折算年化分期利率**。**

**4.持卡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行“潍坊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APP、网上银行、短信、短信息链接、银联云闪付APP、微信APP等方式申请办理总账分期付款业务，具体流程以各渠道的实际展示为准。**

5.**持卡人申请本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本行需要对持卡人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查询持卡人的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持卡人特此授权以下内容。**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和本行信用卡中心在办理以下信用卡相关业务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持卡人的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分期业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和本行信用卡中心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查询持卡人的信用信息，并对查询到的信用信息进行保存和使用。**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和本行信用卡中心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报送持卡人的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如持卡人名下有多个账户，则报送多条账户信息。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和本行信用卡中心在办理上述业务时，自行或通过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包括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通信运营商、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持卡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历学籍信息。**

**(2)财产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运营商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

**(3)其他合法存有持卡人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持卡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6.持卡人确认：持卡人在申请、使用本业务过程中，本条款及细则内容显示的内容、本行发送到持卡人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等均是持卡人使用本业务的相关规则，持卡人申请本业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本业务的所有规则。**

**7.持卡人声明：本条款及细则内容不受持卡人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排斥，否则，持卡人应立即终止申请或停止使用本业务。**

**8.持卡人承诺：持卡人在使用本业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持卡人利用本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持卡人独立承担。**

**9.持卡人知晓并同意：本行非网络服务商，持卡人理解并同意本业务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持卡人使用本业务时，结果以本行信用卡中心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10.持卡人确认：本行已就本条款及细则中与持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持卡人本人进行了提示和说明。持卡人对上述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

 **第二条 申请**

 1.**总账分期仅限正常使用卡片、信用状况良好、卡片与账户状态正常的本行信用卡（含公务卡）主卡持卡人申请。申请时限为本期账单日次日至该期账单到期还款日之前一日22: 00点。**

 2.持卡人申请本行总账分期的资格同时受本行风险政策的限制，每次申请结果以银行核准为准。

  **3.持卡人申请总账分期业务需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1）持卡人的可分期金额需为500元及以上；**

 **（2）正常使用卡片、信用状况良好、卡片状态正常。**

 **4.不能申请本业务的交易有：预借现金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各项费用（如年费等）、违约金、利息、房地产交易、预授权交易以及本行信用卡中心规定的其它交易。**

5.持卡人对已出账单交易、未出账单交易合并欠款申请本业务，将默认优先对已出账单交易进行分期。

**6.持卡人申请的总账分期交易一经成功办理，不可对期数、金额进行修改。**

 **7.持卡人如需对总账分期交易进行撤销，须在分期当日19:00前撤销，无法隔日撤销。**

 8.持卡人是否具有再次申请总账分期的资格，以本行审核为准。

 **第三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本行为申请总账分期的持卡人提供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36期、48期多种期数选择，每月为一期。具体可申请的期数，在持卡人通过“潍坊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申请总账分期时确认。

2.**总账分期本金与分期利息均占用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占用的额度随着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总账分期全部欠款。

3.如因还款或其他原因致使该信用卡在申请总账分期时相应账户的消费欠款余额低于总账分期起始金额的，不予办理总账分期。

 4**.**每期应还本金、分期利息将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分期付款期间，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归还账单列示的当期应还款额时，当期分期付款享受免息期待遇；**持卡人未按时全额归还当期应还款额时，将视同未全额还款，则本期应还的总账分期本金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本行有权按本行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中的规定计收利息和费用。**

**5.本行收到持卡人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类欠款（含交易款项、费用及利息等，下同）进行偿还，同类欠款按银行记账先后顺序偿还:**

**（1）对于未逾期的信用卡账户，先偿还已过免息还款期或不享受免息还款期的欠款，后偿还未过免息还款期欠款。**

**（2）对于逾期1-90天（含）的信用卡账户，先偿还利息或各项费用，后偿还本金（除利息、费用以外的交易款项，下同）；对于逾期91天（含）以上的信用卡账户，先偿还本金，后偿还利息或各项费用。**

**（3）本行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更上述还款顺序。**

 6.**持卡人按期偿还信用卡应还欠款后，账户存在溢缴款时，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剩余未到期的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总账分期不可以展期，可以提前还款结清。

 7.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注销名下所有信用卡，则已成功办理的总账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款项及相关费用须一次性清偿。

 8.持卡人若要对已分摊的总账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余额，可通过“潍坊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申请。**提前还款必须为提前全额还款。对于已提交提前还款的分期交易申请无法撤销。**

 **若持卡人申请提前清偿未偿付的总账分期余额并经本行同意，本行有权宣布持卡人剩余分期债务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的所有分期本金、分期利息、相关利息及违约金等全部应偿款项。对于本业务分期利息“按账单月分摊收取”方式收取的，本行免除剩余未下账期数的分期利息并按照剩余未下账本金的3%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另行约定执行）；对于本业务分期利息按“一次性收取”方式收取的，本行对减除实际分摊月份后剩余期数的分期利息（每月等额分摊）给予减免并按照剩余未下账本金的3%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另行约定执行）。持卡人在此特别授权本行有权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扣收该部分款项。**

 9.持卡人对账单中的消费交易进行退款处理时，已办理成功的总账分期业务不受影响，将继续正常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行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及国家发布可适用的制裁项目；信用卡由于被冻结、止付、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已申请破产；持卡人违反《潍坊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潍坊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潍坊银行公务卡（个人卡）章程》《潍坊银行公务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以及本细则约定；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总账分期业务时，持卡人的未付剩余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利息、费用全部视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利息、费用。**

**如持卡人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要求持卡人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持卡人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本行信用卡中心可单方予以销户。本行信用卡中心因持卡人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持卡人同时还应对本行信用卡中心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直接从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对本行信用卡中心所受损失予以弥补。**

 **第五条 其他**

**1.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并获得卡片续期，总账分期业务不因此而终止，将自动转入新续卡片；持卡人若卡片到期不再续卡，总账分期业务不受影响正常进行。持卡人在分期存续期内若注销卡片，视同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后方可申请注销。**

2.**持卡人同意，本行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的需要等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并通过本行网站、营业网点、电子邮件、短信、语音电话等方式（本行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通知持卡人。该等修改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同意相关修改，持卡人有权申请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债务，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本行与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

**3.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潍坊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潍坊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潍坊银行公务卡（个人卡）章程》《潍坊银行公务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以及《潍坊银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执行。**